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夏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 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922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夏财采招-2025-71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 L540X-A116	台	60	5950	357000
2	彩色打印机 (喷墨)	爱普生 L3219	台	70	1490	104300
3	黑白打印机	联想 LJ2405	台	40	1190	47600
4	便携式打印机	爱普生 L1218	台	50	990	49500
5	一体机	兄弟 7180DN	台	40	2550	102000
6	高拍仪	哲林 YR-D740T	部	30	730	21900
总合计		小写：6823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8230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 60%，其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

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

起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2) 履约地点: 夏邑县公安局

4. 合同验收验货

(1) 验收验货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验货主体: 夏邑县公安局

(2) 履约验收验货时间: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或服务义务后, 立即组织验收。1-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验货

(4) 履约验收验货程序: 1.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核对; 2. 货物外观检查; 3. 性能与功能测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等方面的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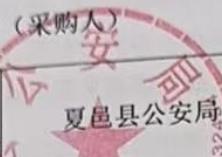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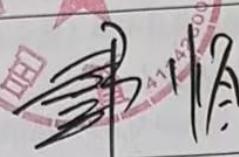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 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夏邑县公安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薛向阳	
联系人	联系人	薛向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8360390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B 座 1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T6B09T	
	开户名称	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115010180000401	